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固安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 2018 年 5 月 17 日产线启动运行以来，设备调试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预计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量产；

（2）公司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二期于 2017 年 8 月底点亮后，良率、产能爬坡进展顺利，目前产线稳定批量出货；

（3）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大陆面板厂商应用智能手机的 OLED 面板出货面积公司以 38.9% 的市场份额位列市场首位；

（4）根据 UBI RESEARCH 的调研报告，到 2020 年 AMOLED 显示面板销售金额将达到 71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9%。随着消费者对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柔性显示技术逐渐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新方向，而 OLED 是目前柔性显示的最优选择。公司坚定看好 OLED 发展潜力。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购买及出售事项，标的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业务，预计该事项可能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目前尚无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则规定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五、其他说明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下跌，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对此公司特申明如下：

1、公司将切实维护好生产经营，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3、面对目前证券市场状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